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八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七 (十)	兼任股長(十)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區隊長			(三)	由科員兼任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〇 (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列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，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